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第 2 次物理治療師甄試簡章

為因應培訓隊防護業務需求，辦理物理治療師甄試，招考 4 名。本次甄試報名期間自 107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1 日止，相關職缺資格條件、工作內容表列如下，歡迎具有資格報考者踴躍報名。

壹、甄試類別、名額、資格條件、工作項目、工作地點及考試科目(詳如下表)：

類別	名額	資格條件	工作項目	工作地點	考試科目
物理治療師 (A)	3	<p>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須取得)</p> <p>1.國內外大學物理治療或醫學相關科系以上畢業【提供畢業證書影本】。</p> <p>2.具備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及其他專業證照【提供相關證明】。</p> <p>※其他資格條件</p> <p>具流利英文會話、書寫、閱讀能力尤佳。</p>	<p>1.負責運動傷害之診斷與治療、各類運動傷害預防工作。</p> <p>2.紀錄、整理及統計各項業務資料。</p> <p>3.假日及夜間輪值。</p> <p>4.運動傷害發生須送醫院急診時之陪同就診。</p> <p>5.隨隊支援運動傷害之診斷與治療、運動傷害預防工作。</p> <p>6.申請與執行各項運動科學研究計畫。</p> <p>7.其他交辦事項。</p>	高雄市	<p>1.運動傷害及骨科學概論測驗；</p> <p>2.運動貼紮實作。(參考書籍：運動傷害與急救、Magee 骨科物理治療評估等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)</p>
物理治療師 (B)	1	<p>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須取得)</p> <p>1.國內外大學物理治療或醫學相關科系以上畢業【提供畢業證書影本】。</p> <p>2.具備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及其他專業證照【提供相關證明】。</p> <p>※其他資格條件</p> <p>1.具流利英文會話、書寫、閱讀能力尤佳。</p> <p>2.具有競技體能訓練實務經驗尤佳。</p>	<p>1.負責運動傷害之診斷與治療、各類運動傷害預防工作。</p> <p>2.紀錄、整理及統計各項業務資料。</p> <p>3.辦理培訓隊伍體能訓練。</p> <p>4.可依工作需求調整假日或夜間輪值。</p> <p>5.運動傷害發生須送醫院急診時之陪同就診。</p> <p>6.隨隊支援運動傷害之診斷與治療、運動傷害預防工作。</p> <p>7.申請與執行各項運動科學研究計畫。</p> <p>8.重量訓練室及運動防護室管理。</p> <p>9.其他交辦事項。</p>	桃園市	

備註：

1.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
※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，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(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)之驗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※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(認)證之證明，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，不得參加甄試。

2. 各類別所規定之甄試資格條件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。如於甄試期間，發現有上開情事者，除其所繳證明文件資料，應保全證據外，並拒絕其進場甄試；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3. 每位考生務必請先詳閱甄試簡章內容。

貳、報名期間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期間：107年11月28日(星期三)至107年12月11日(星期二)截止，逾時恕不受理（期限屆滿各類別報名人數未達3人時，本中心得酌予延長報名期限）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附以下應徵資料：

1. 履歷表及自傳。(格式不拘，需附上照片，履歷內容務必填寫正確電話、手機及電子信箱，以便通知甄試事宜及聯絡，如繕打、填具錯誤，無法聯絡考生自負)
2. 學歷畢業證書。
3. 服務資歷、證照、各項檢定證明。
4. 具結書(如附件1，應考人需親自簽署，以正本繳交)。
5. 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。

以上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

(二) 應徵資料請於107年12月11日前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寄送至813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余先生】收，信封請註明：應徵【類別】，否則不予受理；每人限報名一個類別。

(三) 初審合格者本中心擇優通知甄試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

(四) 請應考人於報名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參、甄試方式、甄試地點

一、本次甄試於107年12月23日(星期日)辦理，分兩階段舉行：

(一) 第一試考試：

詳參簡章第1頁「考試科目」。

(二) 第二試口試。

二、甄試地點：設置於本中心，考場配置甄試當日公布。

肆、成績計算

一、成績計算(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)

1. 第一試考試成績：

(1) 各科原始分數以100分計。

- (2) 每一科占第一試考試成績 50%。
- (3) 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考試成績。

2. 第二試口試成績：

滿分以 100 分計；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：

- (1) 儀態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等)。
- (2) 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(包括聲調、言辭、理解、應變、溝通能力等)。
- (3) 才識(包括專業知識、技術與經驗、問題判斷與分析、志趣、領導等)。
- (4) 特質(包括價值觀、自信、抗壓、企圖心等)。

3. 總成績：

- (1) 第一試考試占總成績 50%；第二試口試占總成績 50%。
- (2) 第一試考試成績及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總成績。
- (3) 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(1)第二試成績、(2)第一試成績較高者優先排序。

二、錄取方式

依總成績擇優由高至低排序錄取，惟單項成績未達 60 分或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，不予錄取或備取。

伍、進用及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甄選錄取者由本中心通知當事人辦理進用。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備取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。
- 二、錄取人員經中心公告甄試結果翌日起算 1 個月內到職，惟逾期未到職者，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一律註銷錄取資格。
- 三、本案職缺為約用人員（聘用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下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），其餘事項依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。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，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- 四、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，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，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。
- 五、待遇：依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應考人為報名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第 2 次物理治療師甄試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、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
- 七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，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。
- 八、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- 九、甄試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所發佈之訊息，以確認本次甄試是否延期。
- 十、聯絡人：余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7)582-1100 分機 1019。

具 結 書

附件 1

具結人_____為擔任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物理治療師，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本中心董事長、執行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亦非屬本中心各級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